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大鋒

選任辯護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大鋒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共貳佰壹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壹佰參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易大鋒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易大鋒於民國106年間起，在新北市新店區某教會（教會名稱、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教會）擔任課後輔導教師，結識就讀國小四年級，參與本案教會課後輔導活動之代號AD000-A113319女童（96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易大鋒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童，竟於106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以每週一次之頻率（共214次），以A女有學習障礙須加強課業為由，要求A女於上開期間之每週六課後輔導開始上課前1小時（即上午8時許）先至本案教會教室，利用與A女單獨相處之機會，在本案教會教室內，分別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脫掉A女之全身衣物，並褪去自身之外褲及內褲後，接續徒手撫摸、親吻A女之嘴巴、胸部、身體及外陰部，跨坐在A女身上，將其生殖器放置在A女下腹部，前後搖晃其身體，直至射精為止，而分別對A女加重強制猥褻得逞。

01 (二)易大鋒為成年人，復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02 1.於110年3月13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110年11月1日起至11
03 1年9月2日止以每週一次之頻率（共48次），以加強A女課業
04 為由，要求A女於上開期間之每週六課後輔導開始上課前1小
05 時（即上午8時許）至本案教會教室，利用與A女單獨相處之
06 機會，在本案教會教室，分別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
07 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脫掉A女之全身衣物，並褪去自
08 身之外褲及內褲後，接續徒手撫摸、親吻A女之嘴巴、胸
09 部、身體及外陰部，並跨坐在A女身上，將其生殖器放置在A
10 女下腹部，前後搖晃其身體，直至射精為止，而分別對A女
11 強制猥褻得逞。

12 2.A女就讀高中後，易大鋒再於111年9月3日起至113年5月18日
13 止以每週一次之頻率（共90次），要求A女於上開期間之每
14 週六課後輔導開始上課前1小時（即上午8時許）至本案教
15 會，並於上開期間之某二次週六上午8時許，以拿取物品為
16 由，分別帶A女至其位在新北市新店區之住所或公司（地址
17 均詳卷），利用與A女單獨相處之機會，在本案教會教室
18 （共88次）、其住所、公司（各1次），分別基於成年人故
19 意對少年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脫掉A女之全身
20 衣物，並褪去自身之外褲及內褲後，接續徒手撫摸、親吻A
21 女之嘴巴、胸部、身體及外陰部，並跨坐在A女身上，將其
22 生殖器放置在A女下腹部，前後搖晃其身體，直至射精為
23 止，易大鋒復承前犯意，以高中課業較為繁重，須加強A女
24 課業為由，除要求A女於上開期間之每週六上午至本案教會
25 接受課業輔導外，再接續於同日下午某時許帶A女至新北市
26 新店區某速食店進行課業輔導（店名、地址均詳卷），利用
27 A女趴在速食店桌上休息之際，違反A女之意願，以手伸進A
28 女內衣內，撫摸其胸部，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

29 嗣經A女學校老師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A女及A女之母（即代號AD000-A113319A，下稱A女之母）
31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1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以下引用被告易大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
06 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該等
07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8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
09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
10 均得作為證據。

11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2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
15 院卷第48、74、154頁），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A女之母、A
16 女之父即代號AD000-A113319B（下稱A女之父）於警詢、偵
17 查中證述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450號卷【下
18 稱他卷】第11至35頁；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128號
19 卷【下稱偵卷】第21至35頁、偵卷不公開卷第123至128
20 頁），並有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不公開卷第85、
21 87、101至120頁）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23 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雖於110年6月9
2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為「對未滿
28 14歲之男女犯之者」，修正後將「者」字刪除，另增列第9
29 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
30 音、電磁紀錄」情形，惟此次修正僅係調整文字敘述方式，
31 並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至增列第9款之加重要件與

01 被告本案所犯無涉，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上開規
02 定，均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3 (二)罪名：

04 1.告訴人A女為96年0月生，有其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5 照表可憑（見偵卷不公開卷第73頁），故A女於事實欄一之
06 (一)所示期間為未滿14歲之人，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一)所為，
07 均係犯強制猥褻罪而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
08 歲之女子犯之」之情形，應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
09 女子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共214罪。此罪已以被害人年齡為
10 構成要件，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第1項加重其刑。

12 2.告訴人A女於事實欄一之(二)所示期間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
13 少年，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二)所
14 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
15 12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138罪。

16 (三)被告各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期間之每週六上午，所為撫
17 摸、親吻告訴人A女之嘴巴、胸部、身體及外陰部，並跨坐
18 在告訴人A女身上，以其生殖器放置在告訴人A女下腹部，前
19 後搖晃其身體至射精為止之各行為；及被告於事實欄一之(二)
20 2.所示期間之每週六上午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後，
21 於同日下午在速食店內撫摸告訴人A女胸部之行為，客觀上
22 均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主觀上均係侵害告訴人A女之性自
23 主決定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
24 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
25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6 (四)被告於事實欄一之(一)所犯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加重強制猥褻
27 罪（共214罪）；於事實欄一之(二)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28 犯強制猥褻罪（共138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9 分論併罰。

30 (五)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之(二)犯行，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均
31 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加重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輔導告訴人A女課
03 業之師長，竟為滿足一己性慾，對身心狀況均未臻成熟之告
04 訴人A女為本案強制猥褻犯行，嚴重違背師生倫理，有害於
05 告訴人A女身心之健全成長，造成難以磨滅之傷害，所為應
06 予非難；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A女
07 及其父母達成和解，然於本院審理中業賠償告訴人A女及其
08 父母新臺幣（下同）110萬元，有本院審判筆錄及華南商業
09 銀行北新分行支票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46、161、163
10 頁），及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
11 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
12 業中，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5
13 頁），暨告訴人即A女之母表示請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見
14 本院卷第156頁），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量刑
15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
16 之刑。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7 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
18 則，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均為強制猥褻
19 罪，且於一定期間內反覆犯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20 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別刑
21 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22 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依
23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24 貳、無罪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0年4月13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每
26 週六上午8時許，在本案教會教室，分別基於成年人故意對
27 少年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脫去告訴人A
28 女之全身衣物，並褪下自身之外褲及內褲，徒手撫摸、親吻
29 告訴人A女之嘴巴、胸部、身體及外陰部，跨坐在告訴人A女
30 身上，將其生殖器放置在告訴人A女下腹部，前後搖晃其身
31 體，直至射精為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
02 褻罪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6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7 裁判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8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0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
11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2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3 據。

14 三、經查：被告堅詞否認其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教會教室對告訴
15 人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主張本案教會於新冠肺炎疫情三級
16 警戒期間並未對外開放等詞。經本院函詢本案教會是否曾因
17 新冠肺炎疫情而未對外開放，經該教會回函表示於新冠肺炎
18 第三級警戒期間（即110年4月13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該
19 教會不對外開放乙情，有本案教會113年12月11日函文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117頁），是被告是否有於此段期間至本案教
21 會教室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自屬有疑，此外，卷
22 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期間對告訴人A女為強
23 制猥褻犯行，自未能以上開罪名相繩。

24 四、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為如公訴意旨
25 所示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
26 以形成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
27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
28 本案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301條第1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李佳靜
03 法 官 郭子彰
04 法 官 陳盈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程于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 224 條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法第 224 條之1

19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
20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法第 222 條

2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6 四、以藥劑犯之。

27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8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9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30 八、攜帶兇器犯之。

3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01 電磁紀錄

02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